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跨厂区输油管道及配套工程位于济南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跨厂区 4 条成品油输油管道及南厂区各 1 座油品库(247.48 平方米)和危废间(183.08 平方米)，其中柴油输油管道 662.92 米、齿轮油输油管道 306.53 米、液压油输油管道 413.29 米、发动机油输油管道 306.53 米。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 施工期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北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和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清管试压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用于作业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和《防

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焊接废气应设置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防腐废气应设置移动式VOCs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施工场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要求。

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满足《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有关要求。废弃泥浆和施工废料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均设置

在厂内，避免破坏现有绿化环境。对临时占地，应将原有表层土剥离堆放，待施工完毕后，恢复土地表层以利于生物的多样化；杜绝任意从路边农田取土，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取土。

（二）运营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危险废物分类、全过程管理，按要求规范分类、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措施，规范张贴标志标识，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利用、处置；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按时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

项目须对输油管线、油品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公众参与情况

无